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